

「桃園市 109 年度第 6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席：李副市長憲明(1~4 案)、米委員復國(5~7 案、臨時動議 1 案)。

肆、出席委員：

李憲明、米復國、李乾朗、邱上嘉、林崇熙、林曉薇、林昕、張宇彤、黃士娟
黃建華、劉欣蓉。

伍、審查討論事項：

案由一、「新屋范姜老屋(新屋區中正路 110 巷 2、3 號)」暫定古蹟期限延長一次報告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暫定古蹟期限延長一次(自 110 年 1 月 29 日至 110 年 7 月 28 日止)。

案由二、「大溪李金興公商號」歷史建築登錄審查

決議：

一、審查結果：委員會總人數 19 位，迴避委員 0 位，出席委員 11 位，同意登錄 11 票，不登錄 0 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名稱「大溪李金興公店」，種類「其他設施(騎樓、牌樓)」，歷史建築本體為騎樓、騎樓柱，面積為 39 平方公尺，定著土地地號為大溪區武嶺段 375(部分)、376(部分)、378(部分)地號，含騎樓、立柱、牌樓、人行道，土地保存範圍面積為 61 平方公尺，實際定著範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案由三、「楊梅泉水窩江夏堂」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查

決議：

一、審查結果：委員會總人數 19 位，迴避委員 0 位，出席委員 11 位，同意指定 11 票，不指定 0 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同意指定為古蹟，名稱「楊梅泉水窩江夏堂」，種類「宅第」，古蹟本體為一堂三橫(含豬寮、牛稠、化胎、伯公等附屬設施)，面積為 672.26 平方公尺，定著土地地號為楊梅區永福段 1435(部分)、1436、1438、1439(部分)地號，土地保存範圍面積為 3599.72 平方公尺，實際定著範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為準。

案由四、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三元宮及廣福宮」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

決議：

一、審查結果：委員會總人數 19 位，迴避委員 0 位，出席委員 11 位，審查通

- 過 11 票，審查不通過 0 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通過。
- 二、本案審查通過。2 處歷史建築報告書分冊製作並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文化局覆核確認。

案由五、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中央路赤龍、廖宅」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

決議：

- 一、審查結果：委員會總人數 19 位，迴避委員 0 位，出席委員 10 位，審查通過 8 票，審查不通過 2 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通過。
- 二、本案審查通過。2 處歷史建築報告書分冊製作並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文化局覆核確認。

案由六、桃園市歷史建築「楊梅江夏堂」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

決議：

- 一、審查結果：委員會總人數 19 位，迴避委員 0 位，出席委員 10 位，審查通過 9 票，審查不通過 1 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通過。
- 二、本案審查通過，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文化局覆核確認。

案由七、桃園市歷史建築「桃園農工宿舍群」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

決議：

- 一、審查結果：委員會總人數 19 位，迴避委員 0 位，出席委員 10 位，審查通過 10 票，審查不通過 0 票，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通過。
- 二、本案審查通過，請提案機關提送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予文化局備查。

臨時動議：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蘭室」擴大登錄本體之院落設施及建物殘構報告

決議：

本案歷史建築新增本體範圍經確認事項為：

- 一、院落設施：前落天井及後院天井地坪、排水溝、水井。
- 二、建物殘構：騎樓木構秀面及門窗、土塼牆體、磚砌連通門框、屋頂及樓拱木樑、吟前腳及過水廊地坪與石砦、磚砌及木構門窗、磚柱。
- 三、「建物殘構」用語變更為「建物舊構」。